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

皖上市协秘字〔2013〕8号

关于转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关于协助开展独立董事行为指引 调研活动的函》的通知

各相关会员单位：

近日接到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关于协助开展独立董事行为指引调研活动的函》(中上协函〔2013〕17号),重点调研征求我省辖区内民营类上市公司对《指引》的编写意见。现将此函转发给你们,请对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提出建议和意见,并于6月15日前报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汇总。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主题词:转发 活动 通知

抄送:安徽证监局

存档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秘书处

2013年5月15日印发

打字:李佳芳

校对:夏毓麟

共印 42 份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中上协函[2013]17号

关于协助开展独立董事行为指引调研活动的函

安徽上市公司协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工作部署，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承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以下简称《指引》)的编写及发布任务。根据工作安排，将于**2013年5月至7月**进行《指引》编写的调研工作。本次调研将根据各辖区上市公司特点，分类组织进行，其中，安徽辖区重点调研民营类上市公司。

请贵协会协助组织调研、收集辖区上市公司对《指引》的编写及《指引(调研初稿)》的意见(《指引(调研初稿)》将随后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并于**6月底前**将征求意见的情况及推荐的典型公司名单报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联系人：王洋 010-88009662 18610488020

 何龙灿 010-88009657 13501172437

邮 箱：wangyang@capco.org.cn helc@capco.org.cn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行为指引

(2010年6月9日讨论稿)

一、立法宗旨与适用范围

第一条 指引宗旨

为了给独立董事有效履行其职责提供合理依据,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权、义务与责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境内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权利

第三条 职权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享有《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与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一般职权。

除行使上市公司董事的一般职权以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 (二)公司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独立董事同意后,提

交董事会讨论；

(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权；

(四)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提议权；

(五)必要时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等专业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就公司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条 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重大事项

前条第二款第七项所称“公司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对外担保；

(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上市公司本会计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九)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会计师事务所的解聘;

(十一)根据有关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上市公司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

(十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三)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事项;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要求公司配合的权利

上市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保证其依法行使职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与独立董事沟通、联络、传递资料,直接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和协助。

上市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包括在以下方面提供协助:

(一)定期通报并及时报送公司运营情况,介绍与公司相关的市场状况和产业发展,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and 信息,保证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二)为独立董事订阅本公司发布公开信息的信息披露报刊;

(三)配合独立董事的与履职相关的调查;

(四)有必要召开仅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时,为其提供会议场所等便利;

(五)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要求上市公司提供的其他便利和配合。

独立董事行使本指引中的各项职权遭遇阻碍时，可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管理层或董事会秘书予以配合，并将遭遇阻碍的事实、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录在工作笔录中，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条 要求上市公司支付报酬、购买责任险和承担履职费用的权利

独立董事有权从公司领取适当报酬，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时可以另行领取合理津贴，但法规、政策另有规定除外。除以上报酬或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其所任职的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任何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为其购买责任保险。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支出的合理费用应由所任职的上市公司承担。独立董事提出借支或报销履职相关费用的要求时，公司应当及时进行办理。如果拒绝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应当具体说明正当理由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独立董事可以就此提出申诉。

第七条 未被采纳提案的备案和披露

由独立董事提出但未被上市公司采纳的提案，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在最近一期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并说明不予采纳的理由。

独立董事可以要求上市公司将上述提案的具体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备案。接到独立董事的上述要求后,公司应当立即履行备案手续。

三、独立董事职权的行使

第八条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审查对外担保事项,应当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如经营和财务状况、资信情况、纳税情况等,对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以及反担保方的实际承担能力作出审慎判断。上市公司应当就此提供作出判断所需的相关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董事会会议相关审议内容及程序是否符合证监会、银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文件中的要求。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证券中介服务机构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

独立董事应督促上市公司每半年检查一次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

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于具体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真实意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作出审慎判断,特别关注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评估值的公允性、交易标的的成交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之间的关系等;督促关联董事遵守回避制度,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输送利益。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需要特别关注其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国资委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要求。同时,独立董事应当特别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方式掩盖关联交易实质的行为;对于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仍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审议募集资金项目和使用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以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对于上市公司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之前,应当要求相关人员就新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项目收益及风险预测等进行分析论证,并在此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一条 审议利润分配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中小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的，独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二条 选聘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选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经独立董事过半数事先认可，并由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上市公司更换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后，独立董事需要督促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提交审计委员会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作出的情况说明和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交接及沟通的情况说明。

第十三条 审议管理层收购事项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或者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拟对本公司进行收购的，独立董事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收购出具专业意见，并在审查该项收购内容与程序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发布的相关规定后，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议年度报告

独立董事有权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包括汇报和沟通制度。在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协同公司审计委员会，切实履行职责，依法做到勤勉尽责。具体而言：

(一)独立董事需要及时听取上市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关于公司本年度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进展

情况的汇报,并亲自参与有关重大项目的实地考察。

上市公司管理层和财务总监的汇报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
- 2、公司财务状况;
-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重大投资情况;
- 4、融资活动情况;
- 5、关联交易情况;
- 6、对外担保情况。

(二)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审计前,独立董事应当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本年度审计重点进行沟通。公司应当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公司应当再次安排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独立董事应当参加并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

(四)对于年报内容,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应提出补充、整改和延期召开会议的意见。

上述沟通过程、意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

第十五条 审议其他事项

(一)对于上市公司董事会的授权事项,独立董事需要对授权的范围、合法性、合理性和风险进行审慎判断;

(二)在审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时,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该项资产形成的过程及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三)对于资产核销事项,独立董事需要关注追踪催讨和改进措施、相关责任人处理、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四)对于重大融资事项,独立董事需要结合上市公司实际,关注各种融资方式的利弊,合理确定融资方案;

(五)对于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资产评估事项,独立董事需要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关注重大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和重组方案的合理合规性;

(六)对于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以及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等事项,独立董事需要关注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利用上述事项调节各期利润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七)对于竞价回购事项,独立董事应审查其回购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2008]39号);结合回购股份的目的、股价表现、公司价值分

析等因素,分析回购的必要性;结合回购股份所需资金及其来源等因素,分析回购股份方案的可行性。

四、独立董事的主要义务

第十六条 忠实、勤勉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

独立董事的特别职权,是权利,同时也是义务。独立董事应当积极、负责任地行使职权,不得利用职权从事任何有损于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七条 保持独立性

独立董事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不得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形成及维持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出现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当在收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不符合独立性条件的,独立董事应当立即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不得在一家上市公司连续任职超过两届。其间如发生任职中断情形,中断时间在一年以内的,视为连续任职。

第十八条 最低工作时限

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有效地履行职责,

每年为所任职上市公司有效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包括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工作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

第十九条 任职上市公司的家数限制

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第二十条 参加培训

独立董事应当自首次受聘上市公司之日起一年内，至少参加一次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任职培训，此后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后续培训。

独立董事应通过参加任职培训，充分了解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则，上市公司运作的法律框架，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和关联交易监管等具体规则。

独立董事应具备内控与风险防范意识和基本的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能力。

第二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无法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本上市公司的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 (二)对受托人的授权范围；
- (三)委托人对每项议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

独立董事不得出具空白委托书，也不宜对受托人进行全权委托。授权应当一事一授。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第二十二条 工作笔录

独立董事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及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等，现场工作完成后可以制作工作笔录。

对工作笔录中涉及到的与履职有关的重大事实，独立董事有权要求公司相关负责人员签字确认，相关负责人员应予配合。

第二十三条 日常工作联系

独立董事需要与上市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进行充分沟通，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二十四条 关注上市公司的信息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上市公司公告的董事会决议内容，并主动关注有关上市公司的报道及信息，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发展、证

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需要及时向公司进行书面质询，并在必要时督促公司做出书面说明或公开澄清。

上市公司未能应独立董事的要求及时进行说明或者澄清的，独立董事有权采取进一步的调查措施，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五条 监督和调查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可以向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查，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提供有关情况与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时，应当积极主动地了解情况：

- (一) 重大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公司未及时或适当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 公司发布的信息中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四) 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 (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

确认上述情形确实存在的，独立董事应立即督促上市公司进行改正，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如有需要，独立董事可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协助进行调查。

第二十六条 年度述职报告

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每名独立董事均应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一）上一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包括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三）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在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候选人声明与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应以工作笔录作为依据，并对履行职责的时间、地点、工作内容、后续跟进等进行具体描述。公司应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经本人签字确认后，连同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共同存档保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保

护，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及其认为应当报告的其他事项进行说明，并提供充分证据。

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与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一并公告。如独立董事对报告书内容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报告书中单独列明。

第二十七条 任期内辞职后的履职义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低于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独立董事就任前，原独立董事应当依法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时的履职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会议通知的审查

独立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会议通知后，有权对会议通知的程序、形式及内容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发现瑕疵的，可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质询，督促其予以解释或进行纠正。

第二十九条 会议资料的了解

独立董事应当于会前充分知悉会议审议事项，了解与之相关的会计和法律等知识。

上市公司应当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独立董事认为应当向其提供履职所需的其他材料的，有权敦促公司进行补充。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负责

人员应当积极提供协助。

独立董事可以向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办事机构、与审议事项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等机构和人员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前向会议主持人建议邀请相关机构代表或相关人员到会说明有关情况。相关机构或人员应当提供便利和协助。

第三十条 会前的询问和调查

自提案送达独立董事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一日，独立董事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直接或通过董事会秘书要求提案人补充资料或作出进一步说明。

独立董事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可以对上市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或调查。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

第三十一条 聘请中介服务机构

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服务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对董事会会议讨论事项进行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按照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或其他中介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必要时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司应当承担聘请中介服务机构的合理费用。

第三十二条 延期开会、审议

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审议事项资料不充分或论

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议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相关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如果延期开会或延期审议可能导致年度报告不能如期披露，独立董事应要求上市公司立即向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申请延期披露。证券交易所不同意延期披露的，董事会应当如期召开，独立董事可以提出弃权或反对意见。

第三十三条 亲自出席会议

独立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的，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就其是否勤勉尽责做出决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一年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二分之一以上，且无疾病、境外工作或境外学习等特别理由的，由公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其三年以上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

亲自出席指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通讯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

第三十四条 缺席会议

独立董事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而又未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在会后仍应及时审查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对会议决议内容或程序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向相关人员提出质询；发现董事会会议决议违法的，应当立即要求上市公司纠正；公司拒不纠正

的，应及时将具体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

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的独立董事对会议通过的审议事项，承担相当于参与决议并表示弃权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对会议程序的监督

董事会举行会议的过程中，独立董事应当关注会议程序是否合法，防止会议程序瑕疵的出现。独立董事应特别关注董事会会议的下列程序性规则是否得到严格遵守：

（一）按照规定需要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或由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事前审查的提案，未经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或由专业委员会向董事会会议提交书面审查意见，不得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

（二）会议具体议程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增减议题或变更议题顺序，也不得任意合并或分拆议题；

（三）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作出决议。

第三十六条 对会议形式的监督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董事会会议形式是否符合下列要求：

（一）董事会会议原则上应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以利于到会董事充分进行交流和讨论。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召开会议，能够保证参会全体董事开展即时交流讨论的，视为现场召开；

（二）对需要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但董事之间交流讨论的必要性不大的议案，可以进行通讯表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应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的重大议案,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

通讯表决事项应当至少在表决前三日内送达全体董事,并应当提供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作出决策的相关信息和数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的,公司应当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基础上,采取逐项表决的方式,不得要求董事对多个事项只作出一项表决。

第三十七条 发表与会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认真阅读会议相关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并确保所发表的意见或其要点在董事会记录中得以记载。

独立董事应当就会议审议事项发表以下几类独立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并说明理由;反对意见并说明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暂缓表决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议题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事由导致其无法对决议事项作出判断时,可以提议会议对该事项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独立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所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九条 会议记录

独立董事应当督促公司制作董事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议

程完成后,独立董事应当认真审查会议记录是否准确、全面,在确认对相关重大事项的记录没有差错或遗漏后,才能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认可。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保证独立董事有充足的审阅时间。

第四十条 资料保管

独立董事就会议审议及相关事项进行的询问、调查、讨论等均应形成书面文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来往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资料应予保存,与公司工作人员之间的工作通话可以在事后做成要点记录。

董事会会议如果采取电话或者视频会议方式,独立董事应要求录音、录像,会后应检查并保存其电子副本。

前述资料连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纸面及电子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及时整理并至少保存五年。

第四十一条 会后的信息披露

在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会议后,独立董事应督促上市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时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披露义务。

公司应当在每次公开披露信息后两日内,将载明公开信息的报纸名称及信息刊载位置或网上披露的信息文本及其网络地址告知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核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若发现信息披露内容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不符或与事实不符、方式不规范或存有其他

疑义,应当及时通知、质询并督促公司进行澄清或更正。公司未能及时提供合作的,独立董事可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或公司证券上市地的证券交易所报告。

六、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实施时间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